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貳、地 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紀錄：田維嘉、洪曄皓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全

肆、出席人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林委員萬億

葉委員俊榮

潘委員文忠

邱委員太三

李委員世光

陳委員時中

林委員美珠

陳委員添枝

林委員聰賢  
布達兒·輔定 委員  
Putar Futing

陳委員南蓀  
鍾文觀 委員  
Sifo·Lakaw

陳委員双榮  
伊凡諾幹 委員  
Iban Nokan

喇蘭·猶命委員

鄭委員翠華

廖委員志強

葉委員綠綠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委員萬億

林次長慈玲代

蔡次長清華代

陳次長明堂代

甘參事薇璣代

王主任秘書宗曦代

林次長三貴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代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請 假

鍾文觀  
Sifo·Lakaw

陳双榮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喇蘭·猶命

請 假

廖志強

葉綠綠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久將·沙哇萬委員

胡委員進德

安委員欣瑜

豆委員冠樺

董委員恩慈

石委員雅勻

潘委員秀蘭

湯委員愛玉

楊委員萬金

伊央·撒耘委員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葛委員新進

孔委員岳中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長振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吉娃思巴萬委員

謝委員若蘭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久將·沙哇萬

胡進德

安欣瑜

豆冠樺

請 假

石雅勻

潘秀蘭

請 假

楊萬金

伊央·撒耘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葛新進

孔岳中

官大偉

請 假

海樹兒·友刺拉菲

吉娃思巴萬

謝若蘭

#### 伍、列席人員：

鍾副執行長興華

內政部

勞動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鍾 興 華  
Calivat·Gadu

洪啟源、陳慶芳

陳世昌

林佩劭

陳美芳、馬小惠

林瑋茹、林琴珠

黃品中

法務部		邱黎芬
科技部		賴滢宇
交通部	周永暉、李忠璋、王智益	
文化部	陳濟民、亢寶琴、陳怡靜	
衛生福利部		蔡閻閻
行政院主計總處		李國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楊秀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華士傑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陳文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張筱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邱立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尤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德威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吳怡銘、許銘峰	
總統府姚副秘書長人多辦公室		阮俊達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陳奕廷
行政院陳秘書長美伶		陳美伶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行政院發言人		徐國勇
行政院副發言人		張秀禎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永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高 遵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王瑞盈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陳坤昇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簡明雄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王美蘋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van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4)次會議紀錄：(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捌、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請儘速完成制定與修正。請原民會持續積極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溝通，若未能達成共識，則循程序報院處理。

二、第二案：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各部會執行成效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會議資料第 81 頁熟蕃戶籍資料清查工作併入原住民身分法修法事項繼續列管。

3. 會議資料第 88 頁之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主流化政策，請

原民會與教育部一起辦理。

4. 請原民會與各相關部會持續積極辦理，並加強跨部會協調機制，務求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

三、第三案：第 4 次會議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請教育部於 5 月底前就「原住民實驗教育國小到國中的銜接方案」有初步結論，6 月即定案。
3. 請原民會就「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國內法化進行可行性研究。
4. 管制代號 4-(6)原住民族歷史未受重視，課綱內容占的比重少案繼續列管。
5. 管制代號 4-(7)暫緩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發布建議案繼續列管，並請了解當初立法委員提案之立法意旨，再行考量。
6. 其餘第 4 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並請原民會與各相關部會持續積極辦理。

四、第四案：第 5 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sup>伊凡諾幹</sup>Iban Nokan 委員所提第 16 案 (大豹社劃入泰雅族傳統領域範圍) 送請總統府原轉會土地小組處理之建議，請原民會送請原轉會參考。
3. 第 17 案泰雅族發祥起源地登錄文化景觀案，改為第二類；並請文化部於下次會議時以書面說明執行進度。
4. 其餘按幕僚單位之分類處理，並請相關部會依分案結果妥處。

#### 玖、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相關提案 3 案 (<sup>鍾文觀</sup>Sifo·Lakaw 委員、<sup>伊凡諾幹</sup>Iban Nokan 委員、喇蘭·猶命委員)，併請討論。

決議：「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尊重各委員意見，並作成發言紀錄，提送立法院參考。

#### 拾、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謝若蘭委員)。

決議：

- 一、謝若蘭委員所提同步進行與部落對話聽取意見，並打破山原、平原分類修正相關法令之兩建議，請林政委萬億再與

平埔族群溝通。

- 二、請原民會參考過去「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版本，確認其修法方向；並將爭議點及可能碰到的問題先臚列出來，於下次會議一併說明及討論。

拾壹、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整

拾貳、附錄：

- 一、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 二、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建請廢止或變更「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簡報。
- 三、喇蘭·猶命委員之書面意見。
- 四、伊央·撒耘委員會後補充意見(106年4月6日送原民會)。

附錄：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5 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紀錄：田維嘉、洪暉皓

###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為能順利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各項事務，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首先請原民會報告目前原基法及相關子法的辦理進度。

#### (一) 程序發言（依發言順序紀要）

1. <sup>瓦旦吉洛</sup>  
Watan Diro 委員

針對程序發言，原轉會議有直播的預算，我們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是否也能直播，讓大家都知道我們談話內容，以利公開透明。

2. 林召集人全

是否來不及？請秘書長說明。

3. 陳秘書長美伶

會議公開透明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但行政院有太多的任務編組委員會，我們當然會全程錄音，各位委員的發言也都會作成紀錄，但直播有經費上的困難，是否容許本院後續作進一步研究？

4. 林召集人全

先請新聞處錄影，事後公開。



**5. 謝委員若蘭**

在場有意願的人，可否用手機 live 直播，不會有經費的問題。

**6. 林召集人全**

尊重大家的意見，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7. 喇蘭·猶命委員**

贊成院長，錄影及事後公開。手機直播，誰來拍？

**8. 潘委員秀蘭**

討論會還沒有結案，不必直播。

**9. 吉娃思巴萬委員**

可否自願直播？

**10.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總統府原轉會不是直播，是先錄影事後公開。

**11. 林召集人全**

今天協請行政院同仁錄影，可以嗎？各自錄影，恐不夠周全，可能會產生爭議。行政院錄影後放官網，但這不適用行政院所有的會議，這是經過大家的同意，所以以這樣的方式處理。

**二、 確認上(4)次會議紀錄**

**1.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1) 往後會議記錄本人的名字時，請以我身分證上的漢文及羅馬拼音一併呈現方式處理。

(2) 在本次會議資料第 9 頁中最後一段(2)的部分，「我認為應比照

山坡地劃設辦法」應該加「不」字，應改為「我認為不應比照山坡地劃設辦法」。

## 2. 林召集人全

第4次會議紀錄洽悉，並依<sup>伊凡諾幹</sup>Iban Nokan委員意見修正文字。

## 三、報告事項

(一) 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辦理情形報告案（依發言順序紀要）

### 1. <sup>伊凡諾幹</sup>Iban Nokan委員

依據推動會設置要點，是要審議、規劃、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但我注意到有些重要法案，例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出行政院大門前，沒有送到推動會來討論。未來12項相關子法，是否可以在出行政院大門前及行政命令發佈前送推動會來報告？

### 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12項列管中的子法，如原住民族自治法，會依照委員建議送院會前送原基法推動會討論。

### 3. 林召集人全

提醒大家思考，第一，推動會議不是經常開，政策有時效性，大家要考量。第二，這是諮詢會議，非法定的會議，部會還是要對自己的法案負責，我們在這裡可以集思廣益，但不能做成決議約束行政部門。時間上許可的話，重大法案與政策的形成，盡可能在這邊報告，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

辦理情形報告案之決定：

(1) 本案洽悉。

(2)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請儘速完成制定與修正。請原民會持續積極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溝通，若未能達成共識，則循程序報院處理。

## (二) 第二案：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各部會執行成效報告案(依發言順序紀要)

### 1. 謝委員若蘭

針對平埔自我認同權的工作事項，好像都依據去年 10 月 7 日的會議結論，林萬億政委也在場，應該知道這不是共識，並非在山原、平原的基礎上再加一個平埔原住民，但原民會的處理方式都是朝這個方向，這不符合現在的時代趨勢。我今早把包含民進黨、時代力量、親民黨等提出現有身分法須要修法的意見，在山原、平原的基礎上再加一個平埔原住民等於是在錯誤的殖民分類下，再加上錯誤的埔原，所以想請林政委說明，去年 10 月 7 日的會議裁示再加一個埔原，是否可能彈性調整？

### 2. 林委員萬億

山原與平原之區分因涉及憲法及地方制度法，很難更動；先修身分法，讓大家取得期待已久的原住民族身分，之後按照兩公約原則及

國際趨勢潮流，故仍必須與族人及各界討論，我認為先解決現在的問題，按照加拿大的經驗，原住民族可以有不同的類別，我國山原平原的分類當然不盡理想，但這是歷史留下的經驗，要處理確實不容易。

### 3. 謝委員若蘭

我要在這邊繼續討論嗎？因為原本有提案，有更多討論，是否納入議案，還是我可以繼續與林萬億委員請教？

### 4. 林召集人全

我們可以在臨時動議時討論。

### 5. 謝委員若蘭

原轉會當天已經花相當多的時間討論劃設辦法，而該辦法也已送立法院審議，今天如又持續就該辦法討論，可能還是討論不完，等於又失去機會討論身分法的問題，所以是否能直接納入議案討論。

### 6. 林召集人全

我們今天有 4 個報告案及 1 個討論案，那身分法的議題我們留待最後以臨時動議的方式處理。

### 7.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呼應謝若蘭委員意見，會議資料第 81 頁的熟蕃戶籍資料清查，辦理情形欄列「已無繼續辦理之必要，建議解除追蹤」，我有不同的

意見；日治戶籍有種族欄，資料很清楚。會議資料辦理情形中有提到，數位掃描建檔時沒建置身分別，但既然已經數位化，技術上應該可以克服，是否先不要急著解除列管，應持續辦理？

#### 8. 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

資料上有說明數位檔裡並沒有這樣的資料，因此要用人工逐一查閱 445 萬戶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經費估計要新臺幣 6,574 萬元，尚不包含潛在的人口數。戶政單位願意配合協助，但若身分法修法完成後，針對有需要的民眾，再個案申請查閱戶籍資料，資料較精確，預算上也比較經濟，這邊要請原民會做確認，是否要人工全面查閱戶籍資料？若須配合辦理的我們會積極協助。

#### 9. 鍾副執行長興華

同意內政部的建議。本案不是解除列管就不去做，而是隨著身分法修法後，持續進行，但我們是要主動爬梳戶籍資料還是等待民眾申請，因為族人的意願很重要，若民眾沒有意願而我們主動爬梳，似乎也很浪費資源，是否將文字調整為併入身分法修法的項目，繼續列管？

#### 10. 林召集人全

那就併入身分法修法事項繼續列管。

#### 11.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會議資料第 87 頁列「教育部預定於 107 年 6 月底將原教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但怎麼不是原民會？如果是由教育部作原教法修正工作，屆時對原教法的立法目的，或者是原住民族的教育主體，是否會在政策上有很大的變動，我有點擔心。另外，原教法第 3 條第 4 項，有提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這成立了嗎？因為這與第 88 頁提到「中央、地方教育機關，在各教育階段納入原住民族的世界觀、文化、語言和傳統知識學習課程」的總統政策有關，而且這部分和教育部更有關係，是原住民族教育主流化的議題，所以將教育部列入這項政策的業務機關？

## 12. 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

原教法修法的過程是教育部和原民會一起合作的，目前是委託東華大學辦理，目前已辦了 5 場次的焦點座談。至於教育部是否有設置專責單位，這部分是由綜合規劃司擔任專責單位，國教署也有原住民族教育組。

## 13. 林召集人全

請問委員的第 2 個問題是希望將教育部納入嗎？

## 14. 伊凡諾幹 委員

第 88 頁中，要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主流化的政策，是否更應該將教育部納入？

**15. 林召集人全**

第 88 頁的總統政策就請原民會與教育部一起辦理。

**16.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資料 102 頁媒體近用權有關的政策，我們知道原文會的設立宗旨是要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原民台目前租賃舊的中視大樓，今年 8 月全區原住民廣播電台將要設立，這樣的空間可能不夠。可否規劃興建原文會永久性的廣播電視大樓，並與前瞻基礎建設結合？原民台長期寄人籬下總不是辦法，租賃費 1 年也要 1,000 萬元。另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完成選址，有沒有可能和廣播電視大樓兩者一起規劃興建？原住民族傳播法規劃情形可否再補充說明。

**17. 林召集人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經在立法院，要按計畫編列預算，不可能再增加。但真的有需要的話，還是可以用年度預算來處理，關鍵是計畫的必要性。另請夷將主委補充說明。

**18.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我們目前的方向是繼續承租，未來若確定博物館選址，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傳播法部分請我們業務單位作說明。

**19.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坤昇**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法草案已完成研擬，為尊重原文會新任董事會，先交由他們進行討論，再請相關學者審查，後續再送行政院審議。

## 20. 林召集人全

第二案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洽悉。

### (三) 第三案：第4次會議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報告案（依發言順序紀要）

#### 1. 久將·沙哇萬委員

教育部很積極推動實驗教育，第二批也已啟動。但第一批學校大都是國小，今年8月1號就要正式成立原住民實驗教育，但這些學校的孩子明年畢業上了國中以後呢？還沒看到有任何的規劃準備。就我所知，台東卑南國中有意願成立，之前與國教署開會也非常希望各縣市能有所銜接，如果無法變成實驗學校，至少能以原住民實驗教育班的方式銜接，希望教育部說明將如何落實？

#### 2. 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

我們也擔心國小到國中的銜接問題，今年2月16日有邀請縣市10個代表、高中職8個代表、國中7所代表以及31所國小的代表參加說明會，也向大家說明計畫撰寫的方式，以鼓勵學校申請。

#### 3. 久將·沙哇萬委員

個人希望既然今年8月1號就要正式成立原住民實驗教育，如果只



是鼓勵而沒有真的辦理，那孩子怎麼辦呢？至少請教育部督促各縣市，像現行實驗國小旁邊的國中，最起碼有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 4. 林召集人全

不要只是對地方政府表達希望，要有具體的銜接方案，目前有辦理實驗教育的地方政府，請他們就原有的計畫進一步考量如何銜接方案。

#### 5. 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

是。

#### 6. 林召集人全

這學期結束前，即5月底前有初步結論，6月才來得及定案。

#### 7. 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

是。

#### 8. Watan Diro 委員

上次臨時動議，<sup>伊凡諾幹</sup>Iban Nokan 委員的提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國內法化」，議決是交給原民會研擬。剛剛副處長有做說明，但可以更具體說明嗎？趕快送立法院，不要只是宣示性的，是不是下一次會議，我們能夠看到更清楚的法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從1986年提了21年，聯合國在2007年通過，到今天已10年了還是沒辦法成為臺灣的國內法，但我們是南島民族的母國，應該要有這個風骨

典範，並做好榜樣。

#### 9.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書面資料講的很清楚，是否納入國內法化已經進入可行性評估，有進度會向委員報告。

#### 10. 林召集人全

我看了一下書面資料，現在有原住民基本法規範，不足部分再立法。

#### 11. Watan Diro 委員

主席對不起！剛剛夷將主委講不清楚，這是必須要做的，請夷將主委硬起來。剛剛夷將主委已說會進行立法的可行性研究，可以嗎？

#### 12. 林召集人全

剛剛夷將主委已經講了，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會再進行立法的可行性研究。

#### 13. 潘委員秀蘭

回應久將委員意見，在噶瑪蘭族，從國小國中都有族語課程，卑南族沒有開課，可能是鄉鎮公所的問題。

#### 14. 謝委員若蘭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國內法化的問題，應該是國家要簽署，後國內法化，雖已有原基法，但重點是缺少公約的國際審查機制，沒辦法藉由國際委員會落實監督狀況，可以加強這一塊，也沒有違反

原基法走在前面的精神。我們國家可以簽署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比照兩公約的做法。

#### 15.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其實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通過時，我們曾和原基法對照，超過九成有相關，所以我們認為推動原基法才是重要且具體的工作，包含土海法，這是更具體的方式。至於國際審查的機制，我們可以納入參考。

#### 16.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是全世界原住民族「最低權利的標準」，聯合國以此要求所有會員國。我相信夷將主委都參與過這些討論，臺灣原住民族對這個宣言也有貢獻，也提出許多意見，我們應好好善用，這樣離世界標準才會不遠。

#### 17. 海樹兒·拔刺拉菲委員

- (1) 會議資料第 111 頁，把我的提案誤植為董恩慈委員的提案。
- (2)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機構真的太少，教育部有規劃在國教院設立相關單位，是否有具體說明？另外原住民自己做原住民研究的太少，也可以先開始規劃，不應解除列管。另外，最近有在討論十二年國教的課綱，也請教育部詳細說明。

#### 18. 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

課綱審查仍持續進行中，有專門成立的小組在討論如何納入原住民族文化及題材。另外，議題的部份，我們也另成立小組，這兩個部分都還在進行中，我們同意繼續列管。

## 19. 林召集人全

這部分我們還是繼續列管，但是教育部已經有兩個小組研議，有結論的話，請教育部作說明。

## 20.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1) 上次我提出的臨時動議，是因為原基法 2005 年施行，全文 35 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2007 年通過，有 45 條。我注意到，原基法施行後，一直有立委在修正條文，表示原基法仍不夠完備。我尊重原民會的看法，但還是有疑慮。原民會的可行性評估可以有具體時程嗎？

(2) 另外，我希望暫緩公布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我是考量制度變動的成本，地方制度法架構下的公法人，之後自治法通過後，架構又有根本性的變動，為考量成本，我希望該案在原住民族自治法完成立法前，繼續列管追蹤。

## 21.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是否暫緩發布，這涉及立法院的權責，要與當初提案修改原基法的立委進行溝通協調。另依照中央法制作業規範，辦法要半年內進行公告，至今已拖了 1 年還在討論。

## 22. 林召集人全

我們請夷將主委再向立法委員進一步了解，本案繼續列管，了解當初提案的立法委員的立法意旨後，再作考量。至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我的認知是第一要不要納入國內法？第二原基法的推動要不要請國際學者專家來審查？這兩種方式都請原民會參考。

## 23. 林召集人全

第三案第4次會議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報告案洽悉。

### (四) 第四案：第5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原則報告案（依發言順序紀要）

#### 1. 謝委員若蘭

我剛剛的提案，被放在第二類。但這算急迫案件，因為身分法是行政院的優先法案之一。

#### 2. 林召集人全

妳希望不要下次會議才討論，這次就進行討論對嗎？

#### 3. 謝委員若蘭

對。

#### 4. 林召集人全

按照秘書長的建議，我們尊重會前會的結論，但可以用臨時動議來討論。

#### 5.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1) 關於大豹社的提案第 16 案，被歸類為第三類案件，有沒有可能送請總統府原轉會的土地小組？

(2) 另外，泰雅族發祥起源地登錄文化景觀的提案第 17 案，也被列為第三類案件，其實南投縣政府有列為縣定文化景觀，但這樣的維護不夠，是否請原民會及文化部跨部會研處列管追蹤？

#### 6. 林召集人全

所以委員是希望第 16 案可以送請總統府原轉會的土地小組，第 17 案可以納入第二類案件嗎？

#### 7.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第 16 案我們可以建議總統府原轉會納入。

#### 8. 林召集人全

(1) 原轉會沒有義務一定接受，可否請夷將主委將建議帶去？

(2) 第 17 案就改為第二類。

#### 9.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針對第 17 案，我希望文化部的委員會來審議。

#### 10. 文化部主任秘書陳濟民

(1) 委員提案要列入重要文化景觀，這部分涉及文資法，去年 7 月修法後，審查的辦法正在配合修正，草案也已預告，文資法公布後，文化部可以提案，南投縣政府也可以提案，之後審議是否能列為

重要文化景觀。

(2) 文化部即將核定 160 萬的保存維護計畫給南投縣政府，我們建議可以等南投縣政府調查、研究歷史、美學、人類學及民族學等價值後，有更多相關文獻資料再提報，對之後審查是否列為重要文化景觀會比較有幫助。

#### 11. 林召集人全

第二類和第三類的差別，是主管機關直接向委員說明，還是下次會議要提出書面說明，那我們就尊重委員，請文化部於下次會議時以書面說明執行進度。

#### 12. <sup>伊凡諾幹</sup> Iban Nokan 委員

我之所以提案，是因為南投縣係以觀光開發為主，可能會耗竭資源，我希望盡力能保存原貌。

#### 13. 喇蘭·猶命委員

泰雅爾民族議會也討論了很多，我附議<sup>伊凡諾幹</sup> Iban Nokan 委員意見將之歸類為古蹟，不是以開發為目的的重要景觀。

#### 14. 林召集人全

請文化部於下次會議作說明，並尊重兩位委員的意見，盡量朝不要造成地方誤解為觀光開發的方式來處理。

#### 15. 林召集人全

第四案第 5 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原則報告案洽悉，委員如對提案處理原則無其他意見，就按此分類處理，並請相關部會依分案結果妥處。

#### 四、討論事項

(一) 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相關提案 3 案，併請討論。

##### 1. 鍾委員文觀

(1) 過去一個月以來，針對劃設辦法已經產生很多爭議。回顧原住民族土地剝奪，影響原住民族的不只是土地的流失，也侵害到文化語言、傳統知識以及健康狀態。若要談傳統領域，既然是「傳統」，就應該要尊重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的詮釋及主體性，但很可惜劃設辦法沒有從原住民族的歷史視角來想像原住民族土地的自然範圍為何，關於原基法第 21 條保障原住民族知情同意的權利，我認為應以原住民族歷史觀點做為前提，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完整性，再來談如何分階段處理原住民族土地的問題。

(2) 另外，很多行政官員或立法委員擔心劃設辦法如果包含私有地，可能會影響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但在 105 年 1 月 4 日公告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的附件中，早已明訂原



基法第 21 條須經原住民知情同意的細項，保障原住民族本身的生活與居住的權利，並不會侵害一般私人的權利。如果硬是用憲法保障財產權的論點來主張劃設辦法侵害私人土地權利，這不僅引起原住民內部的紛爭，還包含原漢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3) 當初提案修法的鄭天財立委不只一次提出，立法意旨其實是諮詢同意的範圍，並不是僅限制在公有土地，且授權劃設辦法也沒有涉及土地的產權變動，或是影響私有地的使用或產權的變更。我建議相關部門在說明或論述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時，不要再混淆視聽，造成原住民內部和原漢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4) 針對過去以來的爭議，我有幾項聲明，我反對否認臺灣原住民歷史跟文化的論述，這樣的論述通常只有殖民政府慣用的技倆，否認原住民族的存在，其目的只是在展現自己的合法性。我也反對任何造成原住民族內部或是原漢之間撕裂的論述，所以我建議行政院或是原民會能否主動修正劃設辦法有爭議的部分，並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空間完整的概念下，不限縮在公有土地，賦予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自然主權的權利。

(5) 另外，呼應<sup>伊凡諾幹</sup>Iban Nokan 委員，原推會本身的職責，剛也有提到為避免影響整個行政進度，並非所有事情都要提送原基法推動會，但我覺得即便不是在會議中討論，是否能將任何有關原基法相關子

法的草案，在公告之前寄給委員們充分討論，建立機制讓委員能不在召開會議的情形下，也能進行草案的討論。

- (6) 最後，我們推動會委員非常多，原住民族的議題也很多元，能否建立原推會議題分工的機制？有系統的讓委員能充分討論並掌握各項原基法的議題。

## 2. 林召集人全

我們先請三位提案人都發言完畢之後再討論。

## 3. 伊凡諾幹 委員 Iban Nokan

- (1) 提案具體理由請大家參見提案表的文字說明，我只回應原民會「傳統領域劃設範圍限公有土地而未納入私有土地的原因」進行補充。
- (2) 原民會的三項理由在今天參考資料的第 23 頁到 24 頁，第一項理由是因為原基法第 21 條僅規範公有土地，而未明確規定擴及私人土地的部分，我想各界經過了一個多月的討論，透過法條從各種文義、體系、歷史沿革的解釋，或是回歸原基法立法意旨「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榮共存的族群關係」，我們可以知道，原基法第 21 條所謂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其實是不限於公有土地。
- (3) 第二點原民會的理由，原基法第 21 條的規定，並無授權限制人

民財產，如果劃進來會逾越母法的授權範圍；其實我們都知道，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目前已經制定許多土地使用限制以及損失補償的法律，原基法第 21 條的前 3 項，是在規範諮商同意權的範圍，而不是劃設傳統領域土地變動私有財產，並不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如果要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與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須以法律定之。

(4) 原民會第三個理由是納入私有土地會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私有財產，但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也明文保障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土地權利，包括傳統領域權，這是總統原住民族的政策主張，也清楚的宣示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回復要以立法處理，而非現在以行政法規來處理。另外，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就存在，這是大家都清楚的，傳統領域牽涉到各族群的歷史、社會及文化記憶，應維持其完整性而不容分割。3 月 20 日召開的原轉會，全體委員都同意傳統領域是完整的，總統也有 6 點的意見或裁示也提到傳統領域是自然主權的概念，是完整的空間範圍，不是所有權的概念。

(5) 最後，私有土地不納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是違反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包括傳統領域權及發展權，也悖離總統原住民族政見主張，違背 3 月 20 日原轉會全體委員對「傳統

領域是完整的」的共識。

- (6) 這一個多月的發展，在凱道上仍有族人朋友駐守夜宿，更挑動原住民內部不滿情緒，以及原漢對立的焦慮。情勢發展到如今的局面，我認為行政院還是能做出艱難的決定並作出正確的事情，儘速責成原民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以「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為由，主動撤回及廢止劃設辦法。

#### 4. 喇蘭·猶命委員

- (1) 我的提案大家可以看一下書面資料，原民會也寫研處意見，我也清楚知道這好像是天方夜譚，但我必須闡述這段時間針對這些爭議的看法。
- (2) 親自去了自己的傳統領域後，我的態度有了轉折，且看完原轉會的過程，也讓我思考了一些問題。我的態度是一致的，原住民先於國家法律存在是事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是陳述這個歷史事實的疆域，沒有現代產權制度，公、私有土地之分，傳統領域不論是口述、遷徙軌跡、片段官方文件，只要能證明，就沒有模糊的空間，畢竟在沒有外來文字的年代，我們的疆域就是靠口傳保留下來，就算有領域上的衝突、紛爭，也能以和解共生的儀式解決，世世代代謹慎遵守口傳的界線與約定，甚至這樣的口傳，在許多學術研究上更是重要研究的背景與基礎，我講這一段的目的，就

是在指張景森的不當言論，我認為傷害了原住民族的情感，我希望院長作些回應。

- (3) 3月20日在總統府召開的原轉會，林淑雅委員對於傳統領域完整性的爭議，貢獻了滿清楚及客觀的分析與整理，也從法律的基礎上，釐清說明「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的法律效果，她也主張劃設辦法已上路，不管立法院審查結果如何，修正本辦法，都不會影響現在劃設辦法上路，或是傳統領域中公有土地的諮商同意權的行使，所以修正本辦法，並不會有後顧之憂。原轉會當天總統的結論是本辦法已經進入立法院審議的程序，尊重立法院自主性，我也認為傳領的爭議就留給立法院討論。但維持傳統領域完整性的論述，於法、於理、於情，都可受公評。
- (4) 今年3月21日到27日，泰雅霞喀羅群傳領調查小組在鄉公所的協助之下，進行第一波調查傳領的工作，本人也是調查成員之一，我所謂「鄉公所的協助」有值得讚許的地方，也有必須檢討的，這部分我也留在臨時動議，就傳領調查的實務再跟原民會做意見交流。我們整整用7天的時間待在山裡，跋山涉水，我們沿著過去先祖的軌跡，我發現有比傳領爭議更嚴重的事，按照劃設辦法的遊戲規則，必須親自到過傳統領域去做標記，我也很深刻認為如果我沒有親自去過，我也沒辦法真正覺察出傳領對我的意義是

什麼，所以我認同；但引路的耆老們體力越來越差，其中是我爸爸以及我的義父，路況非常不好，讓我提心吊膽。我也擔心用來證明傳統領域的證據會逐漸消失，我指的就是這些耆老，因為只有他們知道地方在哪裡？誰住過那裡？發生過什麼事？

- (5) 所以我從山裡回到部落後，態度有了一些改變，我本來反對劃設辦法上路，但我現在會轉趨支持，因為雖然劃設辦法不完美，但能讓我們陳述傳統領域歷史的空間，私有土地的部分，我反而就如原民會所說，儘速草擬符合原住民社會期待的法律去處理。

## 5. 林召集人全

我們開放討論。

## 6. 布達兒·輔定委員

- (1) 我針對本辦法爭議，原民會依法提出本辦法，送到立法院備查，引起軒然大波，有原住民的同胞在總統府前連續幾天靜坐抗議，導致各界討論是否退回本辦法，今天我們也必須回顧 30 多年來原運的歷程，理性面對這樣的紛爭。
- (2) 我提出五點看法，第一，1984 年原權會成立，原運開始蓬勃發展，歷經三次「還我土地」運動，1996 年政府終於在行政院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處理民族行政的事物，從原運角度，20 年來原民會在此運動中也有一些成果，保留地有增劃編，將近 3

萬公頃。第二，為了將傳統領域劃編為原住民的土地，原民會和各部會爭執 10 幾年終於有了進展，本辦法就是將 80 萬公頃公有地劃編為原住民土地，是原運「還我土地」的重大里程碑。第三，本辦法排除私有地，是引起這次爭議的主因，要理性的看待，因為私有財產受憲法保障，除非我們可以證明私有土地是非法或不正義取得，這都不是本辦法這種法規命令位階可解決的，只能訴諸司法，原民會已經編列 140 萬的預算準備今年提供私有土地的司法訴訟，用訴訟達成還我土地；或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納入促轉條例草案來解決問題，目前促轉條例草案一讀送出，內容沒有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我們期待原住民族各界團體跨黨派合作，在立法院的二、三讀納入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第四，原運的道路是漫長的過程，蔡總統的道歉雖然是個重要里程碑，但如果沒有本辦法的提出，那道歉就只是個口號。第五，堅決反對退回劃設辦法，就原運的歷程來看，退回本辦法是原運的大倒退，就政治而言，是讓蔡總統的道歉變成欺騙原住民族的口號。

## 7.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 (1) 劃設辦法大概有兩個重點，第一界定劃設的範圍，第二怎麼劃設。爭議問題是前者，窄化了傳統領域的定義。原民會 2002 年就開始做傳統領域的委託計畫案，針對各族傳統領域調查結果，我們

都知道範圍，當初調查傳統領域的委託研究是不會討論公、私有地，因為都是傳統領域，本辦法第 3 條卻排除私有地。

- (2) 我提出一個解套的作法，如果當初本辦法是稱為「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公有土地劃設辦法」，也不要定義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就是這些公有土地。

## 8. 陳委員双榮

- (1) 這個法案我們等了 12 年，過去漢人政府有釋放出善意嗎？雖然我們有原民會，但在整個行政院的抵制之下，原民會只是小小的機關，如何為原住民爭取到應有的正義權益，相信本辦法是原民會極大努力的成果，若廢止，不知道還要等多久？
- (2) 我們當然也知道，過去的傳統領域範圍絕對比目前提出的 80 萬公頃公有土地更大，祖先們生存的空間有些已變成漢人的私有地，但很多事並非一蹴可成。今天我們作為原基法推動會委員，代表相信在我們持續監督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可以被落實，也不用太過擔憂本辦法未納入私有土地，原住民族的土地會流失殆盡。讓我們本著原推會委員的職責，繼續支持原民會的施政，本辦法現階段的成功，將會創造更多原住民有利的機會。

## 9. 孔委員岳中

- (1) 我是卡那卡那富族群的代表，針對本辦法的議題，我們卡那卡那



富族有焦慮和不安，這是來自我們民族的長期感受。文獻記載，17世紀1647年荷蘭時期，我們有37戶157人，現在西元2017年，官方網站紀錄只有320人，如果這紀錄是真實的，西元1647年至2017年，我們人口只增加160多人，跟其他族的人口增長比例差距太大。

- (2) 我們認為關鍵在於我們的生存空間被擠壓、被強占而消失，我們原本生活的領域、耕作的地方被強占，現在變成沒有疆域、邊界的民族。我有參與<sup>伊凡諾幹</sup>Iban Nokan委員的連署，但之後又跟族人討論，如果退回、廢止本辦法，我們的極小民族的疆域在法案還未定之前就消失了，我們的不安在這裡。

## 10. Watan Diro 委員

- (1) 本辦法讓我們感受到原漢衝突，以及原住民內部的衝突跟矛盾。其實這個議題是大家殊途同歸，原住民傳統領域從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內涵，我們清楚知道，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就是臺灣的身世，這是林淑雅博士在總統府原轉會的分享，我很認同，這是事實，不是因為怕和漢人衝突，我們就說謊，說假話，積非成是，或規避這個議題。這是轉型正義的議題，從現在國家法律體系舊有的狀態，這是不公益、不正義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我們要誠實的說出真相，民族與國家對等協商達成共識，才

能達成真實和解。

- (2) 我非常認同去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國家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小英的道歉若是真實的，那全臺都是原住民的自然主權、傳統領域，但我們原住民族願意和解共生，我們不貪心，願意和非原住民族在這塊美麗臺灣寶島上一起愛與分享，必須先把真實的話語說出來說清楚，而不是怕與漢人衝突，我們現在是從0到80是騙人的，原民會要硬起來，我們的祖靈在哭泣啊！
- (3) 我們是臺灣原來真實的主人，不是要護航法案通不通過，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傳統領域的敘述不分公有、私有，不要以訛傳訛！不要把原基法第21條錯誤陳述。傳統領域劃設應以民族為主題，不設限於公私有，所以不是先處理公有，將來再談私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就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沒有公私有的問題。傳統領域的諮商同意，也沒變動公私有的權屬，不會去剝奪土地的所有權，合憲的財產權限制。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諮商同意就是限制財產權的法律明文。
- (4) 諮商的積極意義，讓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蘊含的價值思考重現。我建議原民會誠實的、謙卑的直接修正劃設辦法，請立法院議決本辦法中傳統領域的定義抵觸基本法，通知原民會限期修正。現在本辦法在立法院，我們尊重立法院，但還是懇切的呼籲退回來限

期修正，不會太遙遙無期，我們對臺灣政府還是有盼望的。本辦法修正前，要立即停止對原住民族土地不正義的掠奪。推動會也有責任，要跟誤解傳統領域的行政院以及臺灣人民來對話。傳統領域不是要取回所有權狀！

## 11. 廖委員志強

- (1) 我們執政前後，心態不完全相同。執政前我們可以要求很多，執政後就會發現有其困難，原住民為何不能務實一點？我們的理想是一樣的，但執行與實踐的方法，可以有很多。劃設辦法我們不滿意，但可以務實面對。
- (2) 我當過鄉長，鄉親面臨很多土地問題，為什麼不可以先處理一些問題，再進一步求更好的做法。我呼籲原住民一起健全自我面向，達成我們的共識，再面對更遠的地方，不要捨近求遠、好高騖遠。這是對老百姓有感的政策。私有土地的爭議，老百姓會有感嗎？因為也拿不到。我建議原民會務實推動，理性讓非原住民同胞看得起、尊重我們，行政部門是依法行政的單位，只能作法律修正與提出。

## 12. 伊央·撒耘委員

- (1) 我是撒奇萊雅族委員，我在總統府原轉會的發言，立場就是支持原民會推動劃設辦法。鍾文觀委員以及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的提案，為

表示對提案人的尊重，我在這邊宣告要撤銷連署。

- (2) 本辦法爭議這麼多，問題來源還是官方。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的慕谷慕魚是管制區，要有入山證才能進去，很多旅行業者無視法律規定偷跑進去，警察還以道路安全管制條例，認為這是公共道路所以旅行業者可以自由進出，當地族人依國安法第 5 條規定，進入管制區要申請入山證，警察竟以行政命令執行並逾越國安法的規定，且對不滿而封路的居民開罰，這就是我們官僚的作風，逼原民要把傳領劃進來。國防部、環保局的不作為，原民行政處支持封路，就被恐嚇，然後下台。本辦法會有那麼大的爭議，也是我們首長願意把問題直接拿到檯面上。
- (3) 再舉亞泥土地的例子，數十年來拿不回來，原住民行政單位想要回來，結果就是下台；想標記傳統領域的路名，也是下台；在噶瑪蘭排除建築法規直接在部落蓋工作坊，也是下台。原住民族機關首長想有所作為，常會遇到相當大的反彈。本辦法為什麼排除私有土地，因為有很多族人也有私有土地，這是生財工具，納入傳統領域的話，貸款價值下滑，這樣怎麼生活？我們不能因為少數人，就忽視多數族人的權利，主流社會也可以反問為什麼要顧慮少數原住民，來破壞主流社會訂下的規矩。也不要一昧認為財團是洪水猛獸，很多時候是政府招商時的問題。

(4) 3 月中有位大學教授針對這次爭議在風傳媒有報導「原民會最大的錯誤，是求好心切」。我支持求好心切的原民會，繼續往前推，  
才會有未來。

### 13. 潘委員秀蘭

關於私有地的劃設，大家說不能分開，但東海岸的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是混居的，我們噶瑪蘭族與阿美族的土地重疊，若阿美族劃設拿回去，我們噶瑪蘭族是不是要回到蘭陽平原 72 個部落？如果我們大家都要回到祖靈地，那我們是不是都要回到蘭陽平原，原本居住在蘭陽平原的人是不是要回到漳州、泉州？因為蘭陽平原是漳州、泉州的移民占領的，如果是要這樣劃分，請大家幫我們想想，我們噶瑪蘭族要何去何從？希望大家也為我們少數民族的人想想，我們的傳統領域要怎麼拿回來？

### 14.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 (1) 我們是在解決四百年的問題，尤其我們談到原住民族土地及資源時，我肯定新政府的作為。
- (2) 過去我們是抗爭去談權利，今天能坐下來有尊嚴的談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我舉加拿大 Nisga'a 與維多利亞政府之土地權利談判的例子，維多利亞政府有四個原則，第一是轉型正義的原則，基本上政府與原住民談土地權利的態度是基於轉型正義；第二，要

有共識困難的存在，我們今天談原住民族的土地，政府有困難、私人土地有困難、原住民有困難，這困難是要政府與原住民共同解決；第三，政府應主動邀集熟悉原住民事務、歷史文化、傳統生活及原住民族想法的人來當談判代表。第四，最後的結論要雙方都能接受，但並不意味著雙方都滿意。

- (3) 今天，原住民最在意的是 180 萬公頃的數字，能否解決這個是最關鍵的，提供給政府與原住民作參考。

## 15. 久將·沙哇萬委員

- (1) 我是卑南族代表，本辦法出來後，我曾到各部落了解族人的實際狀況和想法。首先，我肯定政府的努力，比起過去政府是更願意爭取公義。今年的二二八，基督教長老教會和天主教台北總會合辦二二八 70 年的和好禮拜，特別請德國神父來講道，與各位分享我非常喜歡的一段話：「不論加害者或受害者，其實年輕一代都可以負擔和解的工作，一邊表示歉意，一邊表示接受，就可以完整和解。」
- (2) 傳統領域的爭議是立足點的不同，我們卑南族比較傾向傳統領域是在呈現歷史的真相，而不是所有權的觀念。我們走訪部落，南王部落的傳統領域現在大部分都是臺糖土地，1945 年花東還有 2 萬公頃，現在花蓮只剩 3,624 公頃、臺東只剩 2,471 公頃，以目

前的法令，臺糖是私有地，如排除私有地，南王部落就看不見傳統領域了。

- (3) 部落多數的意見是，本辦法排除私有地的部分我們是沒辦法接受的。另外，也花了很多時間，去年出書談卡大地步部落的歷史，上週六在祖先發源地宣示傳統領域。卑南族人希望本辦法刪掉「公有」兩字，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納入現在立法院正擬定的促轉條例中，再做進一步處理。

## 16. 林召集人全

今天已討論 3 個多小時，聽了大家的意見都不太一致，我們會收錄所有意見，於立法院審議時給立法委員參考。傳統領域不劃設就沒有轉型正義，怎麼劃設，大家有不同意見，我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本辦法已經到立法院，今天要做撤回的決議是不太可能的。

## 17. 楊委員萬金

- (1) 我是太魯閣族的代表。過了 120 天好不容易在這裡開會，討論原基法子法的推動，這是可喜可賀的事。今天聽到很多意見，愛自己的家園是理所當然。我在故鄉的時間很短，長時間都在都會區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就是我們的祖靈地，也就是我們的傳統領域，前面的政府都沒有在推動，直到蔡總統，可想而知夷將主委的包袱和壓力一定很大。

(2) 很多討論是要爭取傳統領域的公權力，但原民會是我們原住民的機關，推動本辦法應該是經過深思熟慮後做出的決策，我們委員要達成共識，如何劃設及怎麼劃設，這是後續重要的事。未來讓原鄉的族人可以看到自己傳統領域的界線。我很贊同原民會的本辦法。

18. <sup>伊凡諾幹</sup> Iban Nokan 委員

- (1) 我不會講「我的傳統領域，你的國土」這種論述。我會提案是因為泰雅族人死後要過彩虹橋，活著時，就要對得起泰雅族。過幾天掃墓，看樣子是我無法面對祖靈，劃設辦法還是排除私有地。
- (2) 我主要還是基於法理，原住民族先於國家、憲法存在的事實，國家應要尊重原住民族及部落的主權，傳統領域是各族群或部落自主協商而「確定」，這是屬於原住民族自治權的範疇，對於傳統領域，我始終認為國家只能「承認」，而無權「劃設」。尤其，今天只談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本辦法，但別忘了原基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我們也知道原住民族土地包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既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如果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經部落或族群宣告，像前幾天魯凱族民族議會成立並公布傳統領域範圍，其他族群沒意見的話，按照原住民族的習慣法，就已然生效，原民會花了幾千萬每一年都在調查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法與國家法制間的關係，就應該要落實，不要只是花錢做委託研究。國家可以做的就是確認是否有其他族群有意見，然後就公告出來。

- (3) 最後我必須講，本劃設辦法把原住民族的自然主權和人民的財產權混淆；把傳統領域劃設和諮商同意權範圍的劃設混淆，更別提我一直覺得本辦法是逾越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母法的授權，我很遺憾行政院無法主動撤回。

## 19. 官委員大偉

- (1) 我要講三件事：第一，從務實角度來分析爭議；第二，為委員說一些話；第三，對行政院說明解套的辦法。
- (2) 本辦法的爭議是傳統領域的劃設與定義，以及將同意權的行使綁在一起，是主要混淆的地方。同意權的行使是加分，傳統領域定義的限縮對原住民族卻是扣分，今天很大一部分的質疑，是這兩件事被綁在一起，對各族群來講影響有多少，會因為各族群所處的環境而有所不同，有的族群傳統領域的公有土地可能比較多，所以影響不深。剛也有委員提到傳統領域內私有土地占多數，如果本辦法通過對其影響很大，很大一部分質疑是這兩件事被綁在一起會不會是一個騙局？看起來公有土地可以行使同意權，但須要放棄傳統領域中私有土地的認可。還涉及未來國土計畫法，要

進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劃設的問題。

- (3) 第二，要跟各位委員說，大家意見不同，我一點都不會不爽，我們都有共同的目標。我認識夷將主委 20 多年，我相信他很煎熬。但我想恐怕是行政院逼著原民會，把同意權行使與傳統領域兩件事綁在一起，這是行政院在霸凌原民會。
- (4) 第三，有沒有可能，把傳統領域的劃設與定義，跟同意權的行使脫鉤？比較細緻的講，傳統領域權的形態有哪些？可能空間的規劃及決策，使用及管理權或是簡單的受益權，例如卑南族傳統領域大部分是私有土地，過去這些地主取得土地的過程也沒有不正義，但過去確實是卑南族的傳統領域。有一種作法是可以從地主繳的土地稅一定百分比進入卑南族的自治基金，地主繳的稅不會改變，權利不會受損，但繳的稅金能讓卑南族人受益，這都是制度上可能的例子，用哪種權利與制度安排也涉及土地私有化過程的正義與否，以及政府要扮演何種角色，我都先不談。
- (5) 針對現在的爭議，本辦法的退回是假議題，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吳豪人說凱道上的族人最大的困境是他們說了實話；我想行政部門的困境則來自於把傳統領域的劃設與同意權的行使綁在一起，如果我們接受蔡總統所說傳統領域的劃設是歷史上的定義，對於私有土地被劃入，並透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裡

面內容的規範受到一定限制，甚至排除私有地，就可兩全其美。

- (6) 我們要避免把社會資源耗在社會對立上，包含有先進提到把這件事做為私人財產權的剝奪，會產生社會的誤解，作為原基法推動會的委員，我建議行政院要多做溝通。建議院長，傳統領域的劃設與同意權的行使是不是可以脫鉤？

## 20. 謝委員若蘭

我贊成官大偉委員，也同意政府想做事，但要小心太急會走錯路。立法院正要審議本辦法，最好的方式是行政院拿回來，修正調整後加上細則，再來一併實施。

## 21.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首先，謝謝大家提供多元的意見，原民會會仔細參考。第二，院長原預定 5 點就要結束會議，現在多開了 1 個小時，不過誠如尤哈尼前主委所提，過去三波的「還我土地」運動，就連院長都未必親眼見到的，今天能好好討論本辦法，新政府是有誠意跟決心共同解決我們長年須解決的問題。第三，不管大家是否滿意，12 年來，讓劃設辦法上路，持續劃回傳統領域。
- (2) 剛剛很多人也提到法理的問題，我都尊重，但我要跟各位報告目前立法院的最新進度，本辦法的母法是在西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時，係由前政府修改原基法第 21 條，在第 1 項與第 4 項明確

加入「公有土地」，但當年修法的這些委員，今年 3 月 15 日又提了修正案，要拿掉「公有土地」，已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 (3) 其次，這一個月來我們走訪基層，上週日我去南投仁愛鄉，有一位議員私下說，千萬不可納入私有土地，因為現在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私有地已在法規上受到限制，只能轉讓、買賣給原住民，如果連諮商同意辦法也納入私有地的話，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私有地又受雙重限制，因此他堅決反對。所以這位議員連署支持現在的劃設辦法，包括 30 個山地鄉有 27 個鄉長也連署了。原住民族的土地不是只有私有的保留地，還有像阿美族、卑南族以及撒奇萊雅族都一樣，還有一般的私有土地，所以如要將私有土地劃入，不能只劃漢人的私有土地而不劃原住民族的。
- (4) 現在這個劃設辦法只是法規命令，就像國土計畫法或水土保持法，必須要用法律的位階才能處理私有土地。3 月 20 日總統的六點意見裡，有提到傳統領域透過原基法第 21 條，被賦予諮商同意權的法律意義；官教授說的鬆綁，要修原基法才行。總統說在這種情形下，要考慮法律的授權是否不夠明確，也必須考慮造成的社會衝擊。原轉會未來的任務，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立法方向，持續的進行討論，經過充分溝通及理解，也就是說私有土地的爭議必須要用法律的位階來處理。

- (5) 最後，法制層面的推動有其階段性，希望透過原轉會和原推會的努力，我們讓更多大眾來認識土地的歷史，找到更好的方式。也回應久將校長，台糖的土地要用法律處理，而非以現階段法規命令的劃設辦法處理，或是先在原轉會作調查。

## 22. 林召集人全

- (1) 我要說明我支持夷將主委的原因，是法律有規定，原民會要我們按照法律來處理。傳統領域的劃設，是轉型正義的展現，是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四百年前，原住民可能沒有私有財產，但今天社會有私有財產制度，這就存在著矛盾，我們很難排除這些歷史，至少社會的能量和共識還不行，所以我們必須有所取捨。
- (2) 傳統領域可以有不同定義，但不管怎麼定義，都要面對私有財產權要怎麼處理的問題，因為我們被原基法限制住了，只要劃設傳統領域就是會有諮商同意權，有很多不同的解決方式，例如可以撤回本辦法，先修改原基法，把傳統領域與諮商同意權切割，這不但曠日廢時且困難度可能更大。那如果承認傳統領域與諮商同意權要合在一起，就必須面對今日私有財產制度的存在，如果要打破私有財產權也是曠日廢時。各位的意見我都充分尊重，也很佩服，但我們要在尊重中找到妥協的平衡點，雖然傳統領域有各種定義，但不管怎麼包含，我們必須處理私有土地的問題，所以

不得不從劃設辦法來解決。

- (3) 目前碰到的問題，劃設辦法都能解決，比如美麗灣案件其實大部分的土地是公有地，就能透過劃設辦法解決。我是學經濟學的，如果現階段傳統領域與諮商同意權要合在一起實現傳統領域的精神，勢必要對私有土地的部分作若干程度的妥協，那如果我把傳統領域與諮商同意權分開，但諮商同意權的部分還是面對同樣的問題。
- (4) 當然我的意見不代表大家的意見，今天也沒有結論，我尊重各位的意見，我們把各位意見節錄下來，送立法院參考。

## 五、臨時動議

### (一)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1. 謝委員若蘭

- (1) 第 149 頁編號 24 的提案列為臨時動議，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不當分類，同時解決蔡總統道歉後肯認平埔族群之台灣原住民身分，我針對原民會研處意見提出個人看法。
- (2) 第一個，有關 105 年 10 月 7 日的研商會議，我前面有提過那並非共識。
- (3) 第二個，拿加拿大憲法例子，第一民族分類是這樣沒有錯，但在

西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時，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已經裁決梅蒂斯人同時也屬於印第安人原住民族，因此有 45 萬的梅蒂斯人獲得身分，還有 70 萬沒有身分的原住民，同時回復應有的完整權利及身分，所以當我們引用加拿大時，並不一定完全符合國際潮流，但逐步修法更正，我們應該跟上這樣的潮流，而不是拿著加拿大的憲法，以此為證沒有違反國際人權的疑慮，這是兩回事。

- (4) 第三個，我們的身分法實際上的確是以母姓綁身分，民進黨為此已提過兩個案子，親民黨提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時代力量也提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民進黨提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示目前的身分法有蠻多的漏洞。
- (5) 最近 3 月 3 日 Kolas 委員也提案修憲，3 月 17 日也一讀，我們目前身分法只想處理平埔很快的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我擔心在錯誤的分類下再加平埔上去會有問題。憲法上所提到山原、平原僅是選舉身分，我們有很多路徑可作調整，例如目前原住民如果想參選非原住民的席次，必須要先放棄原住民身分，這是違反個人公民權利，如果我們在身分法中去除山原、平原，在選舉的方式再另外處理。

## 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在今年 3 月 20 日原轉會中也有討論，有 3 位平埔原住民的代表分別

提出不同的版本，有的主張直接變成平原，有的主張可以接受平埔原住民，那時候的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並沒有充分討論，所以總統裁示既然平埔族人仍有多元意見，要請持續再跟平埔族人多辦幾場座談會，取得共識後，才可能回到原轉會再做建議。

### 3. 林委員萬億

我已經排好行程要到各部落對話，現在仍沒有定案，因為有些族人希望盡快取得身分；另一種是想把第 2 條最後一項刪掉。

### 4. 謝委員若蘭

我覺得用意見分歧當理由，還沒有辦法實質進入公聽會，是有點不太恰當，因為在去年 11 月之後，林萬億政委已經承諾願意到各處對話，這我能理解，但我不希望原民會繼續告訴族人如果要趕快取得原住民身分就是用現在已經有的辦法，變成山原、平原、再加埔原，我想原轉會 3 位平埔族委員的共識是希望能進入原住民的概念。

### 5. 林召集人全

所以是不要分山原、平原，直接全稱原住民？

### 6. 謝委員若蘭

(1) 就是以現在大家認為山原、平原的分類是錯誤的狀況下，直接一併來處理。大家可能會擔心這一拖不知道要拖多久，導致沒辦法儘速取得原住民身分，卻反而責怪希望能讓身分法更完整的人是



在阻礙身分的取得。

- (2) 我的主張是同步進行，林萬億政委可以同步進行與部落對話聽取意見，但是行政院既然已經將之列為優先法案之一，把山原、平原拿掉，同步修其他的法，如果我們收回身分法修正草案雖然會比較晚，但我們還有逕付二讀的方式，這是目前民進黨執政優勢可以辦到的。

## 7. 林委員萬億

如果族人們有共識把山原、平原都拿掉全改為原住民，行政院當然會支持，但所涉及的相關法規就須要花時間一步步處理，會不會耽誤平埔族人的期待，這就需要考量，因為這是很現實的。

## 8.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我是支持謝若蘭委員，戰後山原、平原的劃分是原住民族行政的基石，當然我支持謝委員儘快把這樣的分類拿掉，不過權利義務要同時明確化。

## 9. 林召集人全

謝委員剛講兩個建議，請林政委再與平埔族群做溝通，這部分沒問題。第二部分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法，既然已經有幾個版本，請原民會參考並確認修法方向，於下次會議作討論。

## 10.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我們會往這個方向進行，但謝委員剛提到 3 位平埔族委員的意見，我要很坦白的說，與我們接觸的狀況不同，其實山原、平原，再增列平埔原住民是在去年台南西拉雅族推動會時所作的紀錄，並正式函請原民會參考其意見。

#### **11. 林召集人全**

這些問題我們在下次會議一起做說明，爭議點有哪些？可能碰到的問題有哪些？臚列出來一併討論。

#### **12. 喇蘭·猶命委員**

傳領劃設實務上的建議，我直接提書面交給原民會處理。

## 傳領劃設實務工作建議

附件 1

### 喇蘭·猶命委員

- 一、 建請原民會成立各族群《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輔導小組》，實地進入各部落，具體輔導部落進行劃設工作。劃設輔導小組的成員組成以各族具傳領調查實務經驗者及嫻熟傳領歷史的耆老與各民族議會代表為佳。所謂具體輔導，如：標記工作的操作、圖資的建立、是否遵循各族群傳統特性劃設？各部落傳領重疊時的對話引導…等。
- 二、 建請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上的公產機關，於部落傳領調查小組進行傳領調查工作時，依調查小組需求予以開放限制及支援。  
如：雪霸國家公園內大鹿林道東線原禁止一般車輛進入，希冀能開放給傳領調查小組之工作車輛進入，以縮短調查日程，節省預算。  
林務局新竹林管處的觀霧山莊，能提供必要時的免費留宿，以利調查小組後勤補給與紀錄工具的電力補充。
- 三、 調查小組的工作高耗能、高風險，但調查人員的日薪卻反應不出所付出的人力成本，建請原民會在經費預算上予以支持，提高調查人員的日薪。
- 四、 林務局新竹林管處的觀霧山莊，位於我泰雅爾霞喀羅群的傳領，在最近正準備 OT 給非原民者經營。我本來以為傳領劃設後所賦予的諮商同意權，可以稍微約束在傳領地上的公產機關，能正視與部落族人的共管機制。  
有沒有可能把關公有地釋出的機制。

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

我是撒奇萊雅族族群委員伊央撒耘，在此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第一次發言，提供各位參考

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我的立場是以目前大環境的情勢來看，我贊成也支持原民會的版本，但是相信這不是個最理想的辦法，可能也是一個會讓原住民族失去尊嚴失去是台灣主人的歷史地位的辦法，明知如此我還是會很堅定的支持，我有幾個理由：

1. 今天原住民族要出來抗議完全是被台灣的官僚逼出來的，對於土地的使用，包括公私有我們已經有相當多的法律來規範，可是公權力不彰是常見的事實，舉個例子來說，花蓮秀林鄉銅門村的慕谷慕魚是一個管制區，但旅行業者在漠視法律的情形下帶著車隊進入山區，不僅製造噪音也製造髒亂，污染部落賴以為生的水源，部落表達訴求，可是卻沒有一個單位敢站出來維護法律的尊嚴，我們的國安法第 5 條規定進入管制區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部落人為了維護法律及國家安全封路，反過來竟被警察開單，理由是依據一紙「道路安全管制條例」行政命令，該道路屬公共道路不得封路，還向封路人開單，道路安全管制條例凌駕在國安法之上，我們不解。這是官僚。更令人不解的是，管理機關認為地區位於山地鄉所以歸原行處管，管國土安全的不管，管環保的也不敢管，卻要沒法管的原行處出來管，原行處下令封路接下來就是一連串的騷擾恐嚇，警察更是瞧不起也不理會原行處，持續開單，再加上懦弱的國防部不敢出來說話，每一個都是為了保住自己的官位躲在後面冷眼相視。又是官僚，這是官在逼原住民族啊。轉型正義真正應該要從官的作為做起啦，我們才會有正義。

2. 只要有所作為的原住民，就一定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一個把數十年要不回來的太魯閣族人的土地要回來的人，下台，不顧漢人的反對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直接標示在路標上的人，下台，不顧建築法規為噶瑪蘭族爭取工作坊的設立的人，下台，要求並下令封路的主官，下台，這是有勇氣的原住民族官員的悲哀，但我們都以他為榮，如果沒有這樣的原住民機關首長，包括上面所提的都不可能會還給我們的。如果我們的政府真正重視保護國家法律的人，那麼我想原鄉的族人就

不會跑出來抗議了。我們同胞一直要夷將主委因劃設辦法下台，結果不會變得更好，我不是擔心原住民沒有人才，而是擔心下一個上台的會因為寒蟬效應變得更加保守而已。

3. 所以從這裡來看，在這種官僚體制與情勢下，我們如果把原民會的版本退回我們還有多少勝算，還拿的回來嗎？我當然也知道現在原民會的劃設辦法會讓很多單位包括財團解套，私有土地不在傳統領域範圍那就理所當然在大多數居民（漢人）的同意下即可開發，如此會完全破壞原住民的土地，但是每個漢人都只為自己著想嗎？另外，主流社會的龐大壓力，我們的聲音很容易就被稀釋掉了，不過，我們還是有方法，就是期待台灣經濟持續蕭條，這樣財團還有政府投資意願就會下降，台灣的土地包括原住民的土地就不會被破壞。哪還要分公有地和私有地？但此之前，我們應該先拿下公有土地。

4. 也有學者認為劃設辦法只是個假議題，既然這是個假議題，我們何必花這麼大的力氣在這裡呢？我們該把心力放在土海法的立法，自治的實行還有土調會的成立。也有同胞認為，傳統領域只劃設公有土地會更限縮土海法，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範圍，但我認為即使限縮範圍，我們還是可以達到自治的階段性目標，各位我們應該先做我們能做到的吧。

5. 把私有土地也劃設在傳統領域對擁有私有土地的原住民也不見得公平，尤其是平地原住民有相當多人都有私有土地，這些土地我不見得會賣，但總可以拿去生財吧，不過，如果我的土地被劃為傳統領域或保留地，價值馬上變低，我原本可貸100萬供我不管是從事農業生產或其他經濟活動都有不小的幫助，然而我的土地今天被劃為傳統領域或保留地，那就可能只能貸原本的5成或更低，如果你們說不能為少數的人忽略整個原住民族的歷史定位，那主流社會是不是也可以說，國家經濟的發展不能因為少數的原住民族就停擺。

6. 不要一味的認為財團是洪水猛獸，真正的怪物是政府，政府常常為了招商不擇手段頻釋利多，避重就輕，讓財團一步一步踏入泥淖當中，美麗灣就是一例。另外，時代在進步，但我們的政府機關卻沒有進步，每個人都說台灣經濟要好，創新很重要，但只有企業創新，官僚政府沒有進步是沒有用的，企業跑的太快就說是貪婪，天大的冤枉啊大人！

7. 本月中風傳媒訪問某個大學原住民籍的大學教授，他提出相當中肯的見解，也值得所有人參考，不過他提到，這次原民會公告這個劃設辦法最大的問題在求好心切，我對這個說法就持保留的態度，如果原民會是個不求好心切得過且過，被動消極的單位，不如把她給裁撤，而且我，和許多原住民同胞一樣期待求好心切的原民會。另外，他也提到劃設辦法內傳統領域面積容易誤導大眾，但我們在評估效益的時候除了會評估質的效益也會評估量的效益，因此把效益量化我個人覺得也沒有什麼不對。

我支持求好心切的原民會，也支持原民會 2 月公告之傳統領域劃設辦法，以上發言，謝謝各位。